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8號

原告 蔡鴻榮

被告 黃林娟

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3,000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13,000元，並簽發發票日109年3月30日、到期日111年3月30日、票面金額1,513,000元，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原告作為擔保，嗣原告屆期提示卻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3,000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因時效經過而消滅，被告
02 自得拒絕給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5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06 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
07 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
08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所持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1年3月30日，原告雖
10 於113年9月24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系
11 爭本票之票款，然斯時距離到期日顯已超過3年，系爭本票
12 之票據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
13 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情形，是被告以系爭本票罹於時效為由
14 予以抗辯而拒絕給付票款，當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9 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黃怡惠